

北京物价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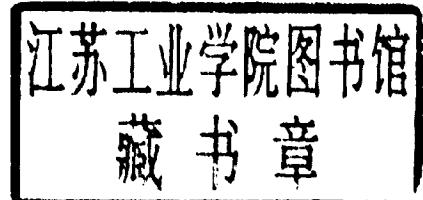
1991

北京市物价局编

北京物价汇编

1991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北京市物价局编

《北京物价汇编》编辑委员会

主 编：范远谋 许守正

副 主 编：于光瑞 曾安平 郭有良 杨思磊

编辑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光瑞 王克宽 王德生 丛荣昆 许守正

李润华 庄晓晖 吴广良 刘宝生 张万恒

杨思磊 范远谋 赵典尊 赵鹤冲 郭有良

郭建新 唐 晨 韩继芳 曾安平

责任编辑：王景山 陈 玲 胡季萍 刘惠田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管理

姚依林副总理接见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代表的讲话	(1)
陈希同市长王军主任在北京市第九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上报告的摘录	(3)
铁英同志在1990年北京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王军同志在1990年北京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
马凯同志在1990年北京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1)
认清形势奋力开拓，把物价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范远谋同志在1990年北京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7)

第二章 农副产品价格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适当放宽议价粮油价格水平的通知	(2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1990年调整油脂（油料）收购价格的通 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议价粮油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几项饲料用粮改为议价供应的通知	(3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部分工业用油改为议价供应的通知	(3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	(3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关于做好一九九零年棉花收购工作的联 合通知	(3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絮棉价格和重申絮棉价格实行归 口统一管理的通知	(4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降低絮棉销售价格的通知	(4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絮棉销售价格的通知	(43)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国家物价 局、经贸部《关于一九九〇年蚕茧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4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经贸委、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监察局转发国家 物价局、对外经济贸易部等四部、局《关于加强茧丝市场及价格管理的紧急通 知》的通知	(48)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监察局转发《关于严禁收购 和倒卖干茧的通知》的通知	(50)
北京市第二商业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小包装加工猪肉及下货价格的通知	(5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申请部分商品放开价格报告》的批复	(5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第二商业局关于适当放宽定量外牛羊肉限价水平的通知	(5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第二商业局关于制定高碘蛋试销价格的通知	(5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牛奶及其部分奶制品价格的通知	(5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二商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1990年蔬菜收购价格的通知	(57)
北京市二商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1990年11月大白菜购销价格的通知	(6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北京市第二商业局关于调整食糖及糖制品价格的通知	(6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特供水产品价格问题的通知	(6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水产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6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海味品价格管理的补充通知	(6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第二商业局关于加强糕点等五类商品明码标价管理的通知	(6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二商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盐业公司关于加强盐价管理的通知	(67)
北京市粮食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价粮、议价油生产的半议价方便面价格的通知	(6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公布我市产各种规格方便面价格的通知	(6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议价蕃茄、复合汁干吃面和半议价大豆蛋白方便面价格的复函	(6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方便面价格管理的补充通知	(7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订部分小品种食盐价格的批复	(71)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零售商店从批发交易市场购进干鲜果品作价办法的通知	(71)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转发《一九九〇年京、津、冀三省市板栗收购价格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7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新定散装鲜味酱油价格的批复	(7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新订“御竹米醋”、“红果米醋”价格的批复	(7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新订“蜂蜜米醋”销售价格的批复	(7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自采外埠议价食品作价办法的复函	(7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速冻饺子价格管理办法的复函	(7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优质麒麟牌汽水实行优价的批复	(7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百事可乐和可口可乐价格的通知	(7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绿色食品”价格的复函	(7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新定名环牌味精价格的批复	(7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二锅头酒价格的通知	(7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与二锅头酒相关的三种白酒价格的批复	(7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桶装高级啤酒价格问题的批复	(8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10° 五星干啤酒价格的批复	(8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优质特制燕京啤酒实行优价的批复	(8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红粮大曲等八种白酒统一使用500ml仿广瓶后保持原价格 的批复	(8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56° 玻璃瓶通州老窖酒降价的批复	(8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五星小瓶无醇啤酒试销价格的批复	(8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市一轻工业总公司《关于要求调整北冰洋牌特制及甲级桔汁 汽水价格的函》的批复	(8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北冰洋牌甲级桔汁汽水价格的批复	(8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五种中成药销售价格的批复	(84)

第三章 轻纺工业品价格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	(8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市产毛线、纯毛提花毛毯制定临时优惠价格的通知	(89)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涤纶长丝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9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市产棉布实行花色差价的通知	(9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北京国际丝绸商店商品价格的复函	(92)
上海市对外供应公司关于调整供应外宾真丝绸缎零售价格的通知	(9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关于粘胶纤维和维纶价格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93)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聚酯切片及涤纶短纤维价格的通知》的 通知	(93)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己内酰胺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9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国产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和零售价格的通知	(9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止彩色电视机降价竞销的暂行规定	(9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我市生产的彩色电视机调往外埠价格的暂行规定	(10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质量跟踪彩色电视机销售价格的通知	(10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以外汇人民币销售的彩色电视机价格问题的通知	(10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金星”、“熊猫”等彩色电视机销售价格的通知	(10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德律风根”牌彩色电视机价格的批复	(11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关于制定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价格管理的试行 规定的通知	(11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部分药品价格的批复	(11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一轻工业总公司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部分纸张价格的通 知》的通知	(12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用议价木浆生产的部分纸片价格的通知	(12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日用工业品经营差率的通知	(12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公布部分日用工业品经营差率的通知	(12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出租柜台的商品价格管理的试行规定	(12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部分肥皂、洗衣粉价格及扩大销售范围的通 知	(12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产香皂价格的通知	(12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一轻工业总公司、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关于调整市产洗衣粉、肥皂价格的通知	(12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熊猫”等部分肥皂价格的通知	(12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产布面胶鞋和轻便靴价格的通知	(12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产网球鞋厂、销价格的通知	(12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产自行车内外胎价格的通知	(12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外埠自行车加价率的批复	(129)
北京市关物价局于制订市产保温瓶及瓶胆临时优惠价格的通知	(13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整顿市产低档卫生纸价格的通知	(13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民用炉和镀锌板烟筒价格的通知	(13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产铅笔价格的通知	(131)

第四章 生产资料价格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山西省统配矿、地方矿煤炭加收水资源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3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块煤引火炭销售价格的批复	(135)
国务院关于提高煤炭价格的通知	(13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计划内煤炭出厂价格的通知	(13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煤炭销售价格的通知	(13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民用煤等燃料厂销价格的通知	(139)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石油气总公司、中国石化总公司《关于提高平价原油、部分成品油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41)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石化总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市场销价的通知》的通知	(14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部分铝材加原材料差价的通知	(152)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沈阳冶炼厂电解铜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5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部分钢材加收原材料差价的通知	(153)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洛阳铜加工厂铜加工材临时出厂价格的批复》的通知	(15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电焊条、焊丝出厂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56)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新(扩)建铝厂氧化铝、铝锭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56)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制定首都钢铁公司部分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5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密云县铁矿生产的铁精矿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	(158)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关于制订重点特钢企业部分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59)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关于提高鞍钢等企业钢坯临时出厂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62)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提高铜系列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63)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提高计划内铝系列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64)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冶金工业部《关于制定高炉锰铁、钒渣、钒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68)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提高铅、锌系列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70)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提高锡系列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7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区县物资局经营计划内金属材料收费标准的复函	(17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铸铁管出厂价格的通知	(175)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提高铅、锌系列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更正通知》的通知	(176)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调整铜系列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177)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提高氧化锌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7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永丰冶炼厂生铁出厂价格的通知	(180)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适当下浮部分计划内有色金属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81)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冶金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提高焦炭及炼焦化学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82)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调整氟化盐产品临时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8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修订计划内库供金属材料作价办法(收费标准)的通知	(18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部分计划内库供金属材料平均价的通知	(18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机电产品加收利息的批复	(18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计划内15kg钢瓶出厂价格的通知	(18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煤气用具厂工业煤气设备产品价格通知	(18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工程机械配件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8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挂车出厂价格的通知	(190)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关于颁发“农机产品现行出厂价格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190)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关于印发“计划外泵类产品最高出厂限价目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192)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关于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执行统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9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叉车出厂价格的通知.....	(19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部分耐火材料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	(195)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关于不得提高价格或在价外向用户征收‘森林保护费’的通 知》	(19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物资局转发《关于落叶松电杆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198)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关于统配胶合板价外加收胶料差价的通知》的通知.....	(19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物资局关于调整木材销售价格的通知.....	(200)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关于提高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价格及加强对非统 配木材价格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0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松香包装用进口镀锌板在进业内部调拨作价的复函.....	(20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劈柴供应价格的通知.....	(20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油酯化工厂12#通用机械油等六个产品出厂价格 的通知.....	(206)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指令性计划东风牌载重汽车加收材料差价的 通知》的通知.....	(207)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降低苏联伏尔加轿车销售价格的批复》的 通知.....	(207)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对进口物资垫付货款支付的利息列入物资成本 的函》的通知.....	(20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由中央各部在京供销机构购入计划外原材料价格问题的 复函.....	(209)
物资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计划内直达供货物资酌收劳务费的通知.....	(21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纺织工业物资公司物资供应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21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市科学器材公司经营作价办法的通知.....	(21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节能技措项目投资收取手续费的批复.....	(21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三元热力厂供热价格的批复.....	(21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石景山发电总厂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公司供热价格的 通知.....	(21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北京市热力修配厂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21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工业用蒸汽实行价外加价的通知.....	(21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提高供暖价格的通知.....	(21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废金属价格问题的批复	(21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废金属价格的复函.....	(216)

第五章 公用事业和服务收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和水运货物运价文件的通知.....	(218)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铁路和水运货物运价实施方案的 通知.....	(21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民航客货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22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交通运输总公司关于转发交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 《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22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拖拉机附加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23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交通运输总公司关于整顿北京市汽车货运价格的通 知	(231)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整顿北京市货物托运站收费标准的批复	(232)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坚决制 止乱收费的通知	(2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学费标准的通知	(237)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商品房经营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23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成人教育有关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24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转发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关于1990 年加强旅游餐饮质量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4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文化局关于整顿电影票价的通知	(245)
北京市饮食服务总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个体理发业 必须经营理男、女、儿童普通发的通知	(24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卫生局关于下发检查治疗检验科部分补充项目收费标准 的通知	(250)
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物价局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 价制度的规定》在本市医疗单位实行明码标价的通知	(25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5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关于调整电话初装费和租用费收费标准的通 知	(25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邮政局转发国家物价局、邮电部《关于提高国内邮政资费 的通知》的通知	(258)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颁发《北京市环境监测专 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6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换发拖拉机新驾驶证收费标准的批复	(269)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汽车修理收费标准的批复	(27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发放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等项收费标准的批复	(270)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审定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的通知	(27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代办煤气、天然气工程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批复	(273)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	(27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煤气表检定等几项收费标准的批复	(27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劳务市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27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自行车新牌、证收费标准的批复	(27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公民因私出境咨询服务》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 批复	(277)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关于下发〈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7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版权法律服务收费办法”的批复	(28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西城等9个区建筑行业管理处收取管理费的批复	(28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颁发《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284)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房屋纠纷案件受理费的暂行标准的批复	(287)
北京市审计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地区审计事务所执业收费标准》的通知	(287)

第六章 价格监督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图书报刊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的通知	(291)
国家物价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释的复文	(294)
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起诉期间规定的解释	(295)
北京市物价局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补充通知	(295)
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对被处罚单位不执行处罚决定而擅自退还非法所得问题的复函	(296)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定的规定》的通知	(29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日报社、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北京市标准计量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北京市执行物价政策法规十佳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300)
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提价审批办法》的通知	(302)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办法	(303)
国家物价局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全国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3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物价检查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处理权限的规定》的批复	(30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电力工业局转发国家物价局、能源部《关于开展全国电价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310)
行政复议条例	(319)
国家物价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313)
国家物价局关于地方物价部门法制机构及案件审理问题的复函	(320)
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1)

北京市物价检查所转发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关于引用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列条、款、项、目顺序的通知》的通知	(322)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解释》的通知	(324)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对擅自将平价商品转议价销售的行为适用价格法规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25)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车辆购置附加费检查依据的复函》的通知	(325)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32条起诉期间规定的解释》的通知	(32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废止不再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28)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更正《废止文件目录》的通知	(33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行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332)

第七章 物价统计

1990年35个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	(337)
1990年北京市职工生活费用和零售物价总指数	(339)

第八章 物价工作大事记

1990年北京市物价工作大事记	(343)
-----------------	---------

姚依林副总理

接见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代表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1990年3月15日

1990年2月19日下午，姚依林副总理和国务院物价委员会成员，接见了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的代表。姚副总理在听取汇报之后，作了重要讲话。现整理如下：

这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是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刚才听了成致平同志的汇报和几位同志的发言。我现在讲几点意见。

第一，去年的物价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主要表现在我国的通货膨胀有了缓和。虽然通货膨胀还存在，但在去年一年有了很大缓和。这同物价部门同志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同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同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对物价工作的重视、支持是分不开的。今年春节，全国人民比较满意，原因是多方面的，价格平稳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当然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因素，例如北京取消戒严就是一个重要的形势稳定的信号。人民希望稳定，要求安居乐业、国泰民安。总之，去年物价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物价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工作的结果。

第二，今年的市场物价形势，同去年相比，有相同之点，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点是我们继续要稳定物价，使物价上涨的指数继续下降；去年全国零售物价上涨的指数是17.8%，今年的目标是14%。我们要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使整个大局保持稳定，这些都是同去年相同的。今年和去年不同之处在于，去年我们是一门心思稳定物价，克服通货膨胀；今年既要考虑继续稳定物价，又要考虑振兴经济。今年对物价问题要想得复杂一点，考虑的方面要多一些。去年下半年开始的局部性经济滑坡，是在稳定物价、制止通货膨胀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情况，时间不宜拖得很长，否则，会给国家造成不利影响，使一部分企业倒闭，失业增加，财政困难加剧。按资本主义国家的说法，连续两个季度的生产下降，就是经济出现衰退的标志。我们大体上已有连续两个季度出现生产下降，而且还会过一段时间才能使生产上来。当然我们现在的情况同西方的衰退不同，我们是有的方面在发展，有的方面滑坡。总之，今年我们不仅要考虑如何稳定物价，还要考虑如何使经济振作起来。这好象挑两筐鸡蛋，前面的不能砸掉，后面的也不能砸掉，既要稳定物价，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计划目标之内，又要适当调整某些必须调整的价格，使经济逐步上升。所以今年物价工作的担子更重了。大家对此要明确，即“双紧”方针不变、调整的“力度”要适当。去年不怎么需要考虑“力度”问题，今年对“力度”问题要多考虑一些。

物价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要考虑城市，又要考虑农村。刚才几位同志主张价格政策应对农村倾斜一些，我原则上赞成，但要考虑城市人民的承受力，要有个限度。这也是挑两筐鸡蛋的问题，也是前后都不能砸。农业同工业，生产和生活，两方面必须兼顾。物价工作中

政策性问题今年比去年更多。

在价格问题上，究竟要用多少时间整顿改革，才能走上轨道？我想也要看着来，不要急于求成。中央给我们的整顿治理期限是三年或者更长一点。解决价格问题需多少时间？假如说，三年还不能解决，那为什么不可以延长一年。对待这个问题，必须实事求是。不要着急，要一点一点稳步前进。

第三，今年准备提高的一些价格，其中有的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有的是要解决以后几年和较远时期的问题。我们必须为今后的经济发展做一些准备。去年，我们没有条件在价格上采取一些措施，为今后的发展做准备，只能集中精力把价格稳定下来。今年有了这方面的条件，比如将铁路货物运价提高一些，就是从今后发展的角度出发的。按照实际情况来讲，今年不提高货运价格是可以过得去的，但是今年如果不增加铁路基本建设投资，过几年的发展就要受到极大的影响，就过不去。因为这类建设的周期长，要防止以后过不去，就要从现在开始抓。从这个角度考虑，就能够理解中央作出提高铁路运价的决策是正确的。去年提高客票价格也是这个性质的问题，今年提高原油价格，也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的。从今年开始，我们在物价方案中，都要包括一部分为今后发展需要的调价项目，这一点请大家理解。有些在今后几年必然要碰到的问题，必须从现在就开始考虑，逐步地解决。这样，才能使国民经济真正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大家提出下半年价格会不会反弹，我认为现在还说不准。下半年价格会不会反弹的决定因素，还在农业。要看夏粮、秋粮的收成如何。大家对下半年可能出现物价反弹有一些忧虑，是正常的。但是，会不会反弹？反弹到什么程度？还看不准，现在不要说死。至于中办提出的14%的控制目标，已经当做指标定下来了。这次会上分到各地，有些地方如果认为定得不太恰当，请国家物价局再研究一下。如果大家能够接受，那就背回去先安排执行。过几个月，我们把形势看得更清楚一些，必要时可以再作调整。根据今年的物价方案，需要调整的其它价格，什么时候出台，国务院还在考虑中。早出台有早出台的好处，晚一点出台也有晚一点出台的好处，利弊得失要仔细比较，不宜急躁。各地要按国务院的决定办。

总之，处理物价问题，要服从全局的安排，要保证大局的稳定，要考虑今后经济的发展。我们要从这么几个方面来考虑问题。

物价部门条件比较艰苦，生活待遇比较清苦，这已经很多年了。你们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这个情况我们都是了解的。建议各级政府对你们的情况，包括生活上、工作条件上的困难情况，要多加关心。我同意这样一个原则：物价部门的待遇应该同审计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一样，一视同仁。但这也只能逐步做到，不可能一步迈上去。总的来讲，你们是困难的，是清苦的，我们了解这个情况，希望各级财政部门给予支持，逐步地改善你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农村大集镇的物价管理问题，这是很重要的。我们应该把物价管理工作下伸到农村大集镇，但是也不要全国一下子都铺开。有的地方可以快一点，有的地方应该慢一点。而且大集镇的具体情况也不同。比较小的集镇，当前对物价管理来讲还不是个重要问题，但大集镇就有这个问题。把物价工作伸到大集镇去，需要编制，需要经费，需要训练干部，需要摸索经验。所以，我赞成先试点，逐渐扩大，不要着急。去年农村的价格高于城市价格，农村的物价指数高于城市的物价指数，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并不就是由于物价管理工作做得不好，才出现这个问题。总的来讲，对于农村价格要给予更多注意。要继

陈希同市长王军主任在北京市第九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上报告的摘录

陈希同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回顾1989年工作时指出：

……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得到有效控制，由上年的21.9%回落到18.5%，下降了3.4个百分点；47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回落到8.6%，比上年降低了9个百分点，实现了国务院和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明显低于1988年”的控制目标。物价趋稳，人心安定，增强了对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的信心。

陈希同市长在讲到1990年工作时指出：

……确保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低于去年。

……继续搞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从严控制涨价项目出台。对居民定量内供应的粮油价格一律不动，其它副食品以及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日用工业品价格保持稳定。对放开价格的商品要完善提价申报和备案制度。对实行最高限价的商品要加强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加强对部分商品的进销差率、批零差率的控制和管理，各类商品都要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同时要认真清理各种收费标准，加强对服务收费的监督和检查，坚决禁止乱收费。要认真贯彻《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充实价格管理力量，从严惩处哄抬物价和乱涨价等不法行为，并要动员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在严格控制物价的同时，要逐步理顺一些确实不合理的价格关系。

(接上页)

续搞些试点，已经试点的地方可以逐渐扩大。建议同志们回去以后，向省委、省政府提出这个问题，考虑一个逐渐加强农村大集镇物价管理的步骤。试点需要一点编制，需要一点钱，请编委批一点编制，请财政部给一些钱。当然，现在财政盘子经定了，不可能给得很多，但是要给一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不要以为当前上涨指数不高，就可以放松了。也不要因为现在工业方面或者农业方面发生一些困难，特别是工业方面发生一些困难，就放松对物价的控制。要从稳定大局出发，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各方面同心协力，使今年的物价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稳定大局、完成治理整顿任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王军主任在《关于北京市1989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中讲到1989年计划执行情况时指出：

……严格控制市场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实现了“明显低于上年的目标。”

1989年，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格控制物价上涨。主要是：坚持物价的综合治理，实行物价控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稳住“菜篮子”和凭票供应的日用品价格；增加财政补贴；对重点商品实行专营；对放开的商品价格和公用事业收费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提价申报、备案制度；制订并实施《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严厉查处违法案件。去年，本市零售物价上涨指数逐月回落，由1月份的28.9%降到12月份的7.6%，全年控制在18.5%比上年降低3.4个百分点；47种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8.6%，上涨幅度比上年降低了9个百分点，实现了“明显低于”的目标。

王军主任在讲到199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指出：

……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低于去年。

……继续坚定不移地从严控制物价，确保物价上涨幅度低于去年。

第一，继续实行控制物价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管理，适当集中价格管理权限，凡属本市管理范围内商品的价格调整，必须报经市政府批准。

第二，努力稳定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劳务收费。居民定量内供应的粮、油价格一律不动。定量供应的肉、蛋、食糖的零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第三，对放开价格的商品要完善提价申报和备案制度。

第四，严格控制涨价品种。从有利于理顺价格，有利于促进生产和流通，有利于减少财政补贴出发，有必要适当调整少数突出不合理的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但要使之对全年零售物价指数的影响控制在最小幅度以内，同时对少数突出不合理的服务收费做适当调整。

第五，认真贯彻《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加强物价的检查、监督，从严惩处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

铁英同志在1990年 北京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站

1990年3月3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刚才马凯同志、王军同志的讲话非常好，从全国大的经济形势到物价工作应该掌握的方针、原则、指导思想，都讲到了。

这次会议是市政府召开的，希同同志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希望通过这次会议把全年物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都做好安排。健民同志原来也准备来讲话，但是今天临时有事不能来了。刚才已经宣读了李锡铭同志的一封信，对大家表示慰问和感谢。我简要地谈几点。

第一点，这次会议确实开得很好，范远谋同志作了一个很好的报告，大家进行了讨论。老范能作出这个报告来，是由于89年北京市物价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做了很好的工作，再加上物价局的同志们认真地、很好地进行了总结。正如刚才马凯同志的评价，这是一个虚实结合，观点、任务等各方面都比较清楚的报告。大家讨论了以后感到精神振奋，90年的任务虽然很繁重，但是对此信心很足。这次会议还传达了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的精神，贯彻了中央的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还有市委的六届八次会议的精神，特别是落实了刚刚闭幕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这次物价工作会议内容很重要，也很充实，很丰富，会议开得不错，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第二点，关于1990年的物价工作计划和安排。市政府原则上都是同意的。至于具体的盘子，还要等市政府讨论完了以后，才能定下来。物价稳定，不是稳住了就一成不变了，还要有升有降，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为发展生产服务，所以还要有一些调整。

第三点，物价工作确实很难做，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从改革开放以来，物价工作经过十年确实有了很大发展，积累了不少经验。总的来说物价工作比较难做。市政府的会议，一谈到物价问题，受表扬的时候少，多数都是受批评，总是生产者不满意，消费者不满意，领导也不满意这么一种局面。但是89年物价工作做到了中央、国务院很满意，市委、市政府很满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很满意，群众很满意，就是生产经营单位不太满意。得到大多数的满意是比较少的，包括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大部分都称赞我们物价工作，对我们能够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都赞不绝口。在去年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时，物价工作帮了党和政府的大忙。正如马凯同志讲的，如果大家象前几年那样对物价强烈不满意，那么学生一闹，很可能一块就起来了。去年确实没有因为物价使得党和政府被动，物价工作确实得到了各方面很好的评价，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物价工作第一次扬眉吐气，这是大家努力的结果，很不容易。在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时候，很多物价干部坚守岗位，对那些在天安门广场胡作非为，乱涨价，坑害群众的也敢于去管。对在89年极不寻常的情况下，取得的这么大的成绩，我代表市委、市政府，代表市政府的全体同志，向全体物价干部，包括局领导和全市的物价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